

关于更新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含）起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并新增投资限制、投资者集中度、投资策略、强制赎回费等要素，具体如下：

一、调整要素

要素	调整前表述	调整后表述
快速赎回	如代销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以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p>1.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非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p> <p>2.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另行公告通知暂停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的自然日除外），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提交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申请，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p> <p>3.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具体以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约定的为准。</p> <p>4.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成功后，投资者不享受自申请成功之日（含）起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p> <p>5.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申请额度：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各个销售机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上线时间及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申请额度以销售机构提供的为准。</p> <p>注：</p> <p>1.不同销售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总额度不同，当单个销售机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总额度使用完毕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在该销售机构销售渠道申请快速赎回增值服务。</p> <p>2.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和监管规定调整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p>

		<p>金额、设置或调整单个投资者累计快速赎回额度和快赎笔数，并在设置或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3.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若销售机构对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收取或后续调整手续费，则将在收取或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不同意销售机构收取或调整手续费，有权选择不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若投资者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销售机构收取或调整手续费。</p> <p>4.投资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支持快速赎回的销售机构，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p> <p>5.快速赎回不同于普通赎回，暂不适用于巨额赎回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p>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理财产品估值	<p>（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p> <p>（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目的</p>	<p>（一）估值定价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p> <p>（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p> <p>（四）估值原则</p>

<p>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p> <p>(四) 估值原则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p> <p>(五) 估值方法</p> <p>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2.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并按照监管要求监控估值偏离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偏离。</p> <p>3. 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p>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可以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p> <p>(五) 估值方法</p> <p>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p> <p>1. 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p> <p>2. 债券类资产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3.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4. 其他资产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其他资产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p> <p>5. 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并按照监管要求监控估值偏离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偏离。</p> <p>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p>
--	---



	<p>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frac{NAV_t - NAV_a}{NAV_a}$</p> <p>。其中，NAV_t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6.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p>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p> <p>(六) 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p> <p>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p> <p>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	---

二、新增要素

要素	具体内容
投资限制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p>1.股票;</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相关金融工具和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p>
投资者集中度	<p>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投资策略	<p>本理财产品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坚持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自上而下进行积</p>



	<p>极主动的配置，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方案。投资上坚持流动性，兼顾收益性的目标进行操作，保证流动性安全、信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回报。</p>
<p>强制赎回费 (“产品费用”中新增)</p>	<p>强制赎回费：</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3.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扣除，敬请投资者注意。</p>
<p>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部分新增内容)</p>	<p>管理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p>

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同时，本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对部分表述进行了优化，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期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本公司，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